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1：航空安全 — 正在出现的问题

英语能力要求的执行情况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遵照大会 A37-10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本组织在过去三年期间作出努力，支持实施英语能力要求。虽然附件 1 的语言能力要求适用于无线电话通信使用的所有语言，但对英语实现这些要求具有挑战性，其部分原因是由于语言测验的质量和程序差别很大。

本文件提供实施这些要求的情况报告。本文件也提供了 a)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 (AELTS) (国际民航组织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通过该服务评估英语语言测验) 以及 b) 基于 Web 的会话评级样例培训辅导材料。

最后，本文件提议，删除大会决议中关于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以后对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各国采取灵活做法的条款，因为该标准是十年多以前制定，自那时以后，各国已经在实施英语规定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自上次大会以来支持实施英语能力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b) 审查所拟议的修改，并通过附录所载的关于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的决议，以取代 A37-10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14-2016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捐款可用资源执行。第 2.2 段所述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 (AELTS)，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进行。
参考文件：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AN 12/44.7-12/60 号国家级信件 AN 12/44.6-11/1 号国家级信件

## 1. 引言

1.1 2003年3月，理事会通过了附件1 —《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6 —《航空器的运行》和附件11 —《空中交通服务》的修订，确保飞行机组、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在2008年3月5日之前遵守语言能力评级表（需达到4级或以上）。附件10 —《航空电信》中的规定则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也一律都须提供英语。虽然附件1的语言能力要求适用于无线电话通信使用的所有语言，但对英语实现这些要求具有挑战性。大会第36届会议通过了A36-11号决议，让那些无法在2008年3月5日以前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国家有更多时间实施语言规定。让各国在实施这些标准时采取灵活做法的规定在通过A37-10号决议后又进一步延长。

1.2 2011年1月，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各国，A37-10号决议要求采取两个主要行动：a) 到2011年3月5日无法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成员国把实施计划送交国际民航组织，该计划在2011年3月后将定期更新，直到完全遵守规定；b) 国际民航组织将核实各国提交的实施计划是否完全，其中包括供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持续监测做法（CMA）使用的时间表和可确认的里程碑。

1.3 自2003年3月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发出了十件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规定的国家级信件；举办了2个专题讨论会、1个技术研讨会和无数个讲习班；编制出两版《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手册》（Doc 9835号文件），2个通告，《全球统一语言测验标准》（Circ 318号通告）和《航空英语培训方案指导方针》（Circ 323号通告）；并开发工具来支持和推动实施。

1.4 大会在通过A36-11和A37-10号决议时，给予各国、航空用户、服务提供者以及航空语言培训和测验界另外五年时间来推动该规定的实施。在2013年3月25日至27日举办的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LPRS）技术研讨会上，大家认识到，航空界在实施这些安全方面的重要规定时取得了大量进展。

## 2. 自大会第37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支持实施英语能力要求的活动

2.1 2010年，国际民航组织印发了Doc 9835号文件的第二版。第二版就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LPRs）测验候选人的程序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测验服务提供者提出更多指导意见。2011年6月，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各国提供的信息，在<http://legacy.icao.int/fsix/lp.cfm>上增加了一个互动地图。该地图提供了世界各地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现况，让用户可以查阅实施计划或遵守规定声明。

2.2 2011年10月，国际民航组织启动了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AELTS）。通过AELTS，按照附件1和Doc 9835号文件的语言规定评估测验仪器。此项服务特别重要，因为语言能力测验大部分不受监管，导致产生各种各样的方式和结果。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为航空语言测试行业提供了一种手段来规范和完善各自做法。国际民航组织的服务还向国家、空域用户和服务供应商提供使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程序测验服务的信息。

2.3 2012年，本组织发布新版的培训辅导材料《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 — 会话评级样例》。该文件是国际民用航空英语协会（ICAEA）为国际民航组织开发的，可在<http://cfapp.icao.int/rssta/index.cfm>查阅，内有52个会话样例，都经过严格的评级和验证程序。该文件可以用作评级程序标准化的参考，并作为评级员和测验员初训和复训的基础。

2.4 截至 2013 年 1 月 3 日，有 167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实施情况的信息。81 个国家表示符合要求，23 个国家没有提供实施计划或遵守规定声明。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综合安全趋势分析和报告系统（iSTARS）在 <https://portal.icao.int/istars> 安全门户网站的数据，对于有关语言规定的访谈问题的有效实施率为 67.75%。

2.5 在过去三年里，各国提供实施计划的数量较少。秘书处对国家提供的计划进行验证，确保它们是完整的，但没有足够资源验证其中包含的信息。然而，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方法收集到语言规定协议问题的验证信息，并可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查阅。这为持续监测符合语文能力要求的状态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 3. 结论

3.1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综合安全趋势分析和报告系统（iSTARS）报告的关于语言规定的有效实施率等指数，并依照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实施计划推定，各国实施语言规定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应该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解决语言能力要求等重要的安全问题。

3.2 本组织的工作法案应该继续包括一些活动，协助各国实施英语能力要求，在与其他组织现有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今后帮助各国的活动的重点是附件 1 要求的 4 级或 5 级的航空人员，以继续展示能力。

3.3 鉴于自 2003 年 3 月通过语言规定以解决重要的安全关切以来，语言能力要求逐步开始适用，各国在实施语言规定方面已取得大量进展，提议用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来取代 A37-10 号决议。



## 附录

### 供大会第 38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第 38/xx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

鉴于为了防止事故，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语言规定，以确保空中交通人员和驾驶员具有用英语进行和理解无线电话通信的能力，包括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根据要求使用英语；

认识到语言的规定强化了在所有规定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用语的要求；

认识到各缔约国已做出大量努力，以便遵守语言能力要求；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包括建立语言培训和测验能力方面，遇到重大困难；

~~认识到一些国家将需要超过适用日期的额外时间，才能实施语言能力的规定；~~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发现不能在所有方面实际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或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和

鉴于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凡持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人员，除非经所进入其领土所属的一国或多国准许，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国际航行。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用语；
2. 指示理事会继续支持各缔约国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 鼓励各缔约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AELTS）来验证语言测试工具；
4. 敦促各缔约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会话评级样例培训辅导材料；
35. 敦促各缔约国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方面互相协助；和

~~4. 敦促适用日期前尚未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下述相关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登载其对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语言能力要求之实施计划，包括必要时，其缓解风险的临时措施；~~

5.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在其管辖的空域内，对尚未达到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免除对准许之要求，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颁发执照或准其有效的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

6. ~~敦促各缔约国，不要限制本国从事商业或通用航空运行的运营人，进入那些空中交通管制员或无线电台报务员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之其它国家所管辖或负责的空域，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

7. ~~敦促 2011 年 3 月 5 日尚未完全达到要求的缔约国，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定期更新的实施计划，包括在达到完全遵守要求的期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敦促各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以后对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各国采取灵活做法，只要它们按照实施计划所证明的那样正在取得进展。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作出运行决定，而不是为了获取经济益处；~~

9. ~~指示理事会监测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状况，并采取必要行动，增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维持其正常；~~

10.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报告；和~~

11.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1/A37-10 号决议。~~